



# 2021 年度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园林绿化养护费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属公益性事业单位。1977 年 10 月乌海市园林处正式宣告成立，2009 年市政府批准更名为市园林局。2020 年市政府批准更名为市公用事业中心，2021 年市政府批准更名为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主要承担整合本级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路灯亮化、环卫保洁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职责，负责城区绿化建设和养护、市政道路、路灯亮化设施建设与维护及划定区域环卫保洁等工作。

人员基本情况：2021 年年底核定编制 277 人，煤管局分流人员 50 人，年末实有 327 人。

### （二）项目年度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我中心现有管辖绿地总面积为 25017 亩(1667.83 公顷)，养护各类落叶乔木 67.94 万株，常绿乔木 34.07 万株，花灌木 113.17 万丛，球形植物 14.44 万株，单双排绿篱 13.44 万米，片植绿篱 107 万平方米，各类草坪 178.59 万平方米，露地花卉 228.32 万平方米，爬地类植物 355.54 万株，水生植物 25.16 万株，攀缘植物 8.65 万株。（苗木为 2020 年 11 月统计数量）

### （三）项目基本性质：延续项目。

设立时间：2021年1月-2021年12月

设立依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0号《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第四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镇绿化建设、养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四）2021年专项资金预算批复情况。

1、批复文号：乌财预函[2021]1号、乌财预指字[2021]187号、乌财预指字[2021]024号。

2、批复金额：1000万元、1500万元，共计2500万元。其中年初预算1000万元，年中追加1500万元。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本次拨付园林绿化养护费2500万元。财政局全额拨付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我单位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用于养护维护园林绿地及设施。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要求，严格遵守财务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没有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2021年按要求完成了各项园林绿化养护维护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进行日常检查、监督、管理。

##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进行相应园林绿地养护维护工作。

2. 项目的效率性：按要求完成了园林绿化养护维护工作，同时履行了日常检查、监督、管理职能。

3. 项目的有效性：使城区环境得以改善，绿地面积、城市容貌得到提升，提高了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建设幸福宜居的大漠湖城。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城市园林绿地系统是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基地，通过城市园林绿化，加强对城市自然空间的维护，其发展规模影响到城市结构的改善，直接关系到城市的发展潜力和未来。

(二) 项目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部门已完成项目目标。

(三) 自评得分情况。

其中年初项目资金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24 分；公众满意度 6 分；总得分 90 分。追加项目资金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23 分；公众满意度 7 分；总得分 90 分。

## 五、存在的问题

(一) 项目立项、实施、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

专项立项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及通知设立；按要求已建立规范的资金管理办法。

(二) 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

合理进行资金分配，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无散小差现象；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办法。

(三) 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

及时拨付资金，无滞留、闲置等现象。

(四) 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

合规使用资金，无截留、挪用等现象，确保资金使用产生效益。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1. 持续提升园林城市品质
2. 继续推进节约型、智慧型园林城市建设
3. 继续推动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 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

2. 建立和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评实施细则，提高绩效预算管理水平和。